

项目编号：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自行采购（服务）2021-009

# 青海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水质监测项目（年报）自行采购文件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拟对青海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年报)自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项目名称	青海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年报)
项目编号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自行采购(服务)2021-009
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7174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分16个包(包1:22080.00元;包2:13750.00元;包3:17380.00元;包4:10200.00元;包5:38800.00元;包6:80660.00元;包7:25560.00元;包8:18580.00元;包9:15500.00元;包10:15000.00元;包11:14970.00元;包12:17340.00元;包13:59120.00元;包14:47940.00元;包15:43660.00元;包16:31200.00元;)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自行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自行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6月23日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网上下载(免费)
代理服务费	¥6000.00元,由成交单位承担。
报名	以邮件形式将公司名称及参与项目名称发送至164973099@qq.com,报名截止到2021年6月25日12:00。
自行采购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购物广场SOH02号楼13层11324室 2021年6月25日 15:00
自行采购时间	2021年6月29日 15:00
自行采购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购物广场SOH02号楼13层11324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971-8125769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电话	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71-4716020
其他事项	无

## 第二部分 自行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项目概况：

实施单位：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二）服务内容：

## 1 招标采购建设内容

### 1.1 分包情况

自行采购青海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场采样工作（年报），分包详见表 1。

表 1 青海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场监测分包

序号	分包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别	监测项目 (项)	频次 (次)	采样费 (元)
1	1 包	四水厂*	地下水	93	1	22080
2		五水厂*	地下水	93	1	
3		六水厂*	地下水	93	1	
4		徐家寨水厂*	地下水	93	1	
5	2 包	七水厂（黑泉水库）*	地下水	109	1	13750
6		大通县桥头镇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7		湟中县鲁沙尔镇青石坡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8		湟源县城关镇大华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9	3 包	循化县公伯峡水库水源地	地表水	61	1	17380

10		化隆县后沟水库水源地	地表水	61	1	
11		民和县硖门水库水源地	地表水	61	1	
12		民和县西沟水源地	地表水	61	1	
13	4包	互助县南门峡水库水源地	地表水	61	1	10200
14		乐都区引胜河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15		互助县西坡水源地（备用）	地下水	39	1	
17	5包	德令哈市巴音河傍河水源地*	地下水	93	1	38800
18		都兰县察汗乌苏水源地	地表水	61	1	
19		天峻县新源镇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20		乌兰县铜普镇上尕巴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16	6包	格尔木市第二水源地*	地下水	93	1	80660
21		大柴旦镇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22		冷湖镇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23		茫崖市切克里克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24		茫崖市阿拉尔水源地（备用）	地下水	39	1	
25	7包	共和县切吉滩水源地*	地下水	93	1	25560
30		共和县恰不恰镇恰让水库（备用）	地表水	61	1	
26		兴海县日干水库水源地	地表水	61	1	
31		兴海县子科滩镇龙曲沟水源地（备用）	地表水	61	1	
27	8包	同德县尕巴松多镇水源地	地表水	61	1	18580
28		贵南县茫曲镇卡加水源地	地表水	61	1	
29		贵德县岗拉湾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32		贵德县河西镇山坪台水源地（备用）	地表水	61	1	
	9包	海晏县麻匹寺水源地*	地下水	93	1	15500
34		海晏县三角城镇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35		刚察县沙柳河镇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36	10包	祁连县八宝河傍河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15000
37		门源县浩门镇老虎沟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38		门源县第二水厂	地下水	39	1	
39	11包	同仁县扎毛水库水源地*	地表水	109	1	14970
43		同仁县江龙水源地（备用）	地表水	61	1	

40		尖扎县马克堂镇麦什扎水源地	地表水	61	1	
41	12 包	泽库县第一水源	地下水	39	1	17340
42		河南县大雪朵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44		泽库县第二水源（备用）	地表水	61	1	
45	13 包	结古镇扎西科河傍河水源地*	地下水	93	1	59120
46		称多县查拉沟水源地	地表水	61	1	
47		治多县城聂恰曲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48		曲麻莱县龙那沟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49	14 包	囊谦县那容沟水源地	地表水	61	1	47940
50		杂多县清水沟水源地	地表水	61	1	
51		杂多县吉乃沟水源地	地表水	61	1	
52	15 包	大武镇野马滩水源地*	地下水	93	1	43660
53		玛多县玛查里镇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54		达日县吉迈镇跨热沟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55		甘德县柯曲镇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56	16 包	久治县智青松多镇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31200
57		班玛县莫巴沟水源地	地下水	39	1	
58		班玛县赛来塘镇水源地（备用）	地表水	61	1	

## 1.2 监测项目

按照《青海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

### （1）现场监测项目：

地表饮用水源地现场监测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湖库类增测透明度、叶绿素。

地下饮用水源地现场监测项目为水温、pH、浑浊度。

### （2）现场采样项目

地表饮用水源地现场采样常规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

**地表饮用水源地现场采样全分析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水合肼、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酯、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铊。

**湖库类增测透明度、叶绿素。**

**地下饮用水源地现场采样常规项目**为色、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

地下饮用水源地现场采样全分析项目为色、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铍、硼、锑、钡、镍、钴、钼、银、铊、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多氯联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六六六(总量)、 $\gamma$ -六六六(林丹)、滴滴涕(总量)、六氯苯、七氯、2,4-滴、克百威、涕灭威、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毒死蜱、百菌清、莠去津、草甘膦、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

### 1.3 采样

采样单位须根据“青海实验室监测分析数据质量控制管理系统”下达的采样内容完成现场监测和水质采样工作。

### 1.4 质量保证(必须满足)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质量控制管理人员根据《青海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

量监测网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等，结合水源地监测情况和项目特点制定质控措施。

#### (1) 人员要求

采样人员须持证上岗，每个组至少有 2 名人员参加采样。采样人员和运输人员不得兼任，且运输人员应在采集后立即送样，样品有效期内(样品采样完成后须在 18 小时内)送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2) 设备

每个采样组须满足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透明度现场监测项目所需设备两套及以上(一用一备)，提供购置合同、发票及存放照片(含仪器管理编号、存放场所、仪器使用记录等)。

#### (3) 规范采样，采样工作遵章留痕

采样公司技术负责人接到任务后，按照采样内容和质控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做好采样前准备，调试确认所需现场监测仪器、采样设备和车辆等状态良好，以确保当月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交接工作进行顺利。

现场采样人员采样过程中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和质控措施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按要求认真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上传现场采样照片及现场监测结果。

现场监测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及时与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项目联系人沟通。

#### (4) 样品交接、规范受控

采样单位完成采样任务后须在 18 小时内将样品安全送至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送样过程中应做好样品防护措施，减震防碰裂、控温等。样品送至青海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后，须与样品交接人员核对以下内容：样品数量，是否按照相关质控措施进行样品分装，样品瓶是否完好，现场采样记录表是否填写完全准确等。

若发现采样不规范、不合格须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工作。

(三) 服务期：2021年7月1日至10日。

### 第三部分 响应提交内容

- 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 二、服务方案。
- 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四、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五、报价表，格式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自行采购供应商：

包 号：

报价内容	项目报价	其 它 费 用	总 计	服务期
自行采购内容				
自行采购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自行采购报价（15分）	报价分	15	<p>评标基准值=满足自行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自行采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p> <p>自行采购报价得分=（自行采购基准价/最后自行采购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业绩（15分）	类似业绩	15	<p>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地表水和地下水采样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技术部分（45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3	<p>投标文件编制质量高、目录准确、有应答索引，得1分，否则不得分；业绩统计清楚准确、查阅便捷，得2分，否则得0分。</p>
	单位受处罚情况	6	<p>未受到相关业务处罚的6分，受到过通报处罚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5	<p>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合理、可操作性强、样品采集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15分；内容较全面、结构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内容基本全</p>

		面、结构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5 分；实施方案编制内容模糊、结构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无法满足的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现场监测设备 6 套及以上的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具体、较合理、较可行，现场监测设备 4 套为的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7 分；质量保障措施提供但不具体，现场监测设备 2 套的得 3 分，内容模糊或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采样设备不得租借使用。
	进度安排	5	进度安排详细、合理的，得 5 分；进度安排较详细、较合理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针对此项工作进行中发生的各类突发状况制定可行性应急预案，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6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服务团队 (15 分)	项目负责人	5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或同等能力证明（含）以上的，得 5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或同等能力（含）的，得 3 分（以提供的相关证书为准），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分。
	团队配置	10	投标人配备了项目服务团队： 团队整体配置完善、人员架构清晰、从业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团队整体配置较完善、人员架构较清晰、从业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团队整体配置缺失、人员架构模糊、从业经验少、不太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备注：职称证书工作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者须提供相关证明）

售后服务 (10分)	服务承诺、 保障措施及 进度	10	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及后期的服务,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全面、详实、服务响应时间及时、解决问题途径方便快捷得10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较全面、较详实、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解决问题途径较方便得7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切实、可行、服务响应时间未造成影响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